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1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
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
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
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
子女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；
2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立中
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
予日的规定。公司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
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监事孙杰武先生因其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2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 年 3 月 8 日